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

签订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 日

甲方： 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20-38339765 传真： 020-38339725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172 号星辰大厦西塔 801 房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非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25%，即咨询费按计费标准*75%计算收取，收费不足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收取。

二、服务内容

按甲方项目需求提供，甲方每次下达委托任务时，告知具体项目名称和咨询内容需求及要求完成时间等，具体以每个项目的造价咨询需求书为准，咨询需求可参考附件<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非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第二项第（一）条服务内容及要求。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信息。
- （4）甲方有权随时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按时、保质的完成相关服务事项。
- （3）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妥善保存，及时整理、归档，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 （4）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 （5）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应予保密。

(6)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1. 委托服务期自委托开始，至所委托的内容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
2. 服务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完成每个具体委托项目的咨询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金额的 100%。

六、保密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等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 乙方不得违反保密规定，擅自泄露、使用、保存和篡改项目评审资料、评审意见及其他应保密的评审内容。
3. 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次项目咨询费 5% 的违约金。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次项目咨询费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项目咨询费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当次项目咨询费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对已完成委托且提交成果的项目按合同约定计费；对已委托但未进行或未完成的項目不予计取费用。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广东省梅州市

签定日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26年 月 日

开户名称：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06542656001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附件 1、用户需求书

附件 2、中选通知书

-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比选文件“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非工程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单位对各类非工程类项目的成本控制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需采购一家专业咨询单位，为本单位提供非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为本单位提供以下一项或多项咨询服务：

1. 各类货物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审核
2. 各类服务采购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审核
3. 采购需求的价格合理性分析
4. 采购标的的市场调研与价格对标
5. 合同价款的变更与调整审核
6. 其他与非工程项目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

(二) 遵循依据

供应商应遵循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4. 国家及地方发布的其他有关价格管理、政府采购的规定

5. 本单位具体项目的实际需求

(三) 工作目标

1. 质量目标：确保咨询成果真实、准确，价格水平合理，符合市场行情。

2. 效率目标：满足本单位对咨询服务的时间要求。

(四) 咨询成果要求

按委托要求提供相应的咨询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保密义务。

(五) 服务要求

1. 政策掌握：供应商应熟悉国家、地方及行业关于政府采购、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2. 专业能力：应具备丰富的市场调研、价格分析及采购预算编审经验。

3. 响应时效：在收到委托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在10日内提交咨询成果。

4. 资料保管：对涉及的资料，应按项目建立档案，妥善保管至项目结束后至少3年。

三、商务要求

(一) 供应商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拥有足够的专业人员、信息渠道和服务能力，保证按时、按质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

2. 具有丰富的非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经验，熟悉各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

(二) 报价要求

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作下浮率报价，下浮率范围： $20\% \leq \text{下浮率} < 100\%$ ，且必须为固定值。

实际服务费=按收费标准计算的服务费 $\times$ (1-报价下浮率)，单项造价咨询收费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MZ2601170506

广东华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非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需求书（采购项目编码：44140000720792826010901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1月17日

